

项目编号：SXWZD-（CS）2024-0801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购置高压清洗车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磋商需求 .....	26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磋商条件

本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购置高压清洗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51.50 万元，采购人为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二、项目概况和磋商范围

规模：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购置高压清洗车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磋商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磋商为其中的：

(001)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购置高压清洗车采购项目；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001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购置高压清洗车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谈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8月14日09时00分到2024年8月21日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B2-506(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售价:0元。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7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B2-506

####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8月27日14时30分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B2-506

#### 七、其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监督部门

本磋商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原县财政局。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210 国道东 50 米

联系人：万工

电话：029-323163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9185623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购置高压清洗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1.5 万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2、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210 国道东 50 米 3、联系人：万工 4、电 话：029-32316365
3	采购代理机构	1、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3、联 系 人：王工 4、电话： 18091856238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谈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p>

		<p>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样品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涉及

	(非强制类)	
13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涉及
14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5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 <b>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b>

		件（U 盘拷贝）递交贰份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及 PDF 格式。（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22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	<p>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p> <p>2、交货地点：三原县</p> <p>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p> <p>4、质保期：</p> <p>（1）底盘、发动机：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p> <p>（2）易损件、易耗件：不提供质保；</p> <p>（3）整车其他部件：三年（36 个月）</p>
23	结算方式	<p>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经甲方对该项目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p>
2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压清洗车。</p>
26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7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一. 名词解释

- ◇采购人：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 ◇监督机构：三原县财政局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 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人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

###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事实依据；
- E、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购置高压清洗车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磋商、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谈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 响应方案说明；

(6) 供应商承诺书。

###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5、磋商保证金 无

##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拷贝）递交贰份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及 PDF 格式。**（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机构代表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并组织进行背对背，一对一磋商；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服务内容等）；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服务内容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p> <p>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参数 (20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要求和性能优于或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20]分，产品的技术指标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有细微偏差的，得[10-15)分，产品的选型不合理、功能配置不完善、投标技术指标有缺项漏项的，得[0-10)分。</p> <p>备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p>
产品质量 (15分)	<p>进货渠道正规，并能够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并附产品彩页及产品详细说明书，明确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且技术、规格、性能、功能、使用寿命、运行效果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内容须与所投产品的技术内容一致。按照其响应程度，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0-5分]。</p>
供货保障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供货前提供发货具体日程表，详细的人员、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有明确的承诺及车辆到货后验收时的实施方案等，按照其响应程度，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p>
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 (10分)	<p>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耗材情况明确，按其响应程度得0-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单位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维修、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按其响应程度得0-2分；</p> <p>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保修期内、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根据</p>

	响应程度计 0-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拟派现场专业培训人员名单、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的时间节点及培训的方式，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现场操作、日常维护和正常使用，包括系统性的原理知识，根据响应程度 0-2 分。
<b>业绩 (10 分)</b>	业绩：提供 2021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2 分，最多得 10 分。 <b>备注：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b>
<b>其他承诺 (4 分)</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例如增值服务、免费更换备品备件、优惠服务、延保服务等），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承诺不得分。
<b>节能、环保产品 (6 分)</b>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 3 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b>备注：</b>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4)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

标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九. 特殊情况处理

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请遵照执行。

2、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3、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最终成交金额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 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 第三章 磋商需求

####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购置高压清洗车采购项目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3、项目概算：51.50 万元

4、质保期限：

5、项目概况：购置 1 辆高压清洗车。整车技术参数：整车技术参数：底盘：采用二类汽车底盘；排放标准：国六标准；燃油类型：柴油；发动机功率(Kw)：≥169Kw；整车长(mm)：≥8200；整车宽(mm)：≥2500；整车高(mm)：≤3350；总质量(kg)：≥18000；额定载质量(kg)：≥10070；整备质量(kg)：≤7800；轴距(mm)：≥4500；前悬/后悬(mm)：≥1270/2430；接近角/离去角(°)：≤18/20；罐体实际容积(m³)：≤14.5；前冲洗宽度(m)：≤24；后洒水宽度(m)：≤12。车辆性能：水泵采用国内最好品牌水泵；罐体内部采用国际知名材料防腐处理，采用先进的涂装工艺；罐体前部配备液位管；后工作平台：采用防滑的扁豆形花纹钢板平台；绿化浇灌装置：标配道路绿化带浇灌装置；标配前对冲、后洒水、后平台手动水炮（可调节成大雨状、中雨、毛毛雨、雾状、射程 25-30 米）、箭头灯；罐体采用 Q235B 型 4mm 板制作，封头 5mm，罐体内部隔板带包边（具有防波浪作用）；带音乐喇叭（工作时警示作用），罐体同长的 PVC 炮筒管带两根吸水管（含阴阳端及过滤网）；管道最低处安装排水阀（预防冬季管道结冰无法操作）。

#### 二. 采购要求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1	高压清洗车	辆	抑尘设备	以企业标准执行	1	515000	515000
2							

### 三. 综合说明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 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 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2) 投标人必须承诺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

(3) 所有设备及随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 无瑕疵和缺陷, 质量为合格产品, 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4) 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 应由供方进行修理, 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 所有需求的每项产品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为标准配置。

(6)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7) 包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美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 需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

(8) 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9) 供方应负责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直到能正常使用为止。

(10) 投标人应列出售后服务的详细情况。

(11) 高压清洗车购置附加税、上牌服务费、保险费(交强险、车船使用税、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不计免赔险)由中标方承担。

(12) 供方承担车辆外观涂装标识以采购方实际要求为准。

(13)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3. 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 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进行报价。

5. 投标人必须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6.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7.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三原县，具体地点以合同规定地点为准。

8.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经甲方对该项目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

乙 方：\_\_\_\_\_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购置高压清洗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WZD-（CS）2024-08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 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运输费（含保险费）、人工成本、安装费、调试费以及整车的保险等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

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磋商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的验收工作。
- 2、甲方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有权终止对产品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鉴证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索赔、罚款。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提供产品出厂的资料及相关单证，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外应对由于产品，供货渠道等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 九、验收

-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四、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WZD-（CS）2024-0801

（正本或副本）

##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购置高压清洗车 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交货清单一览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SXWZD-（CS）2024-0801）磋商响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贰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购置高压清洗车采购项目				
人民币：大写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共 页, 第 页

序号	产品类别	货物名称及型号	货物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	生产厂家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货物投标报价
1							
2							
3							
...							
...							
N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2

### 技术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同前)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技术参数
- 三、产品质量
- 四、供货保障
- 五、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
- 六、业绩
- 七、其他承诺
- 八、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附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